**2018「華語流行音樂」校園爭鋒賽(臺北場)選拔活動辦法**

一、活動目的

 (一)以校園為主，挖掘年輕學子歌唱天賦，建立兩岸演出平臺，打造差異化

 品牌。

 (二)加深兩岸文化連結，強化年輕學子歌唱交流，累積華語流行音樂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 中國時報、中天電視、中國科技大學(臺北校區)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。

四、選拔對象

 臺灣各地區年滿15~22歲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喜愛歌唱、熱愛舞台之校

園新秀。

五、選拔賽日期

(初賽)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09:00~11:15

(複賽)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02:00~04:50

六、報到及選拔賽地點

中國科技大學(臺北校區)中山育樂館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)(捷運

 萬芳醫院站步行約五分鐘到校)

七、報到時間/規範

(一)初賽-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08:30~09:00

(二)複賽-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01:30~02:00

(三)報到時請攜帶雙證件，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照片之

相關證件正本(擇一即可)，當場驗畢後退還。

(四)領取參賽號碼牌後，請貼於身上明顯處，以利評審及工作人員辨識。

(五)請提前辦理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入座，勿擅自個人行動。

八、報名日期

 即日起至107年10月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截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/規範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https://goo.gl/m1S2xx。

(二)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換曲目，參賽者初(複)賽歌曲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

 ，由主辦單位中國時報統一申請合法取得授權。

(三)參與本次選拔賽，即視為同意將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

權主(承)辦單位及主(承)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

製，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傳輸及進

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(四)報名人數以120名為限，依網路序號為準，人數如已達到上限而報名日期

 尚未截止時，即停止受理報名，並於報名網頁公告周知。

(五)出場順序為報名順序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評分項目

 (一)技巧-40%(音準、咬字、節拍)。

 (二)音色-30%(嗓音、音色、音域)。

 (三)台風-30%(服儀、神態、自信)。

十一、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邀請知名選秀歌手或頂尖唱片音樂製作人擔任評審，參賽者

須尊重評審人員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選拔人數

 (一)初賽選20名成績高分者進入「複賽」。

 (二)複賽選5名成績高分者進入「決賽」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(四)第四~五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 (一)曲目準備以選擇適合自己唱的歌曲為佳，不開放自創曲目。

 (二)初賽以「清唱」方式進行，限時一分鐘，開始唱時，工作人員即計

時，時間到按鈴一長聲，應立即停止演唱，建議自副歌開始，不得伴

奏。

 (三)複賽以「音樂伴唱」方式唱整首歌曲，當日不得更換曲目，自備去除

人聲、合聲伴唱音檔，比賽當日帶至現場以備不時之需，如須伴奏者

限一名(參賽者除外)，請自行攜帶樂器，伴奏部分不列計分數。

 (四)提供複賽參賽者對Key服務，唯僅針對已確認之複賽曲目(一首)進行對

 Key。

 (五)主持人唱名三次，參賽者未出場者，得以補報到，安排於最後補唱，

補唱者由評審內扣總分二分，如補唱唱名三次仍未出場時則視同棄

賽。

 (六)參賽者上台後，請走上舞台面對評審中央的位置，於演唱前先行問候

評審及觀眾，隨即介紹學校及姓名。

 (七)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視「停止上班、上課」而決定活動是否

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活動官網公

告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
 (八)承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

 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 (九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秘書部部長

郭旂宏(E-MAIL：as92148@gmail.com)或課外活動組浦筱芸、柯珮婷老師(TEL-02-2931-3416、分機2145或2158)